

列入现有建议的各项新的和修正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对环境有害物质运输问题的建议。⑩

2. 请秘书长：

(a) 将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核可的全部新的和修正的建议列入委员会的现有建议；

(b) 最迟在1987年年底前，以最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公布各项新的和修正的建议；

(c) 在公布新的和修正的建议后立即向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分发这些建议；

3.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把它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和它们或愿对修正的建议提出的任何意见递交秘书长；

4. 请各有关国家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在拟定适当的法规和规章时，充分考虑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建议；

5. 注意到理事会第1983/7号、第1985/9号和第1986/66号决议内的要求尚未得到执行，重申请求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必要的资金和人员，以便向专家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服务；

6. 建议考虑拨付经费支持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7. 请秘书长编制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最迟在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交理事会。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7/55. 公共行政和财政促进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灵活、有效和负责的公共行政制度对于经济

⑩ ST/SG/AC.10.13和 Add.1 - 4。

和社会发展以及改进发展行政结构的生产力和功效的重要性，

喜见《撒哈拉以南非洲公共行政行动纲领》，⑪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设立旨在加强非洲公共行政、规划和管理的信托基金，

1. 注意到1987年3月11日至20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第八次专家会议的报告，⑫和秘书长关于该会议报告的报告；⑬

2. 强调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对改善公共行政和财政促进发展系统的促进作用，特别是就发展中国家而言；

3.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国际社会对《撒哈拉以南非洲公共行政行动纲领》中所作的判断采取后续行动，办法是加强和执行帮助解决所确定问题的方案和项目；

4. 还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捐助国提供足够的经费来执行《撒哈拉以南非洲公共行政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就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和为改善非洲公共行政和财政系统所进行的活动于1988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其1987年第二届常会上进一步审议公共行政和财务问题。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7/56. 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1年11月2日第1981/86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作出安排，就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举行公听会。

⑪ E/1985/39/Add.1, 第二节。

⑫ E/1987/38/Add.1。

⑬ E/1987/38。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当局最近更加残暴，滥施杀害和大规模拘捕包括妇孺在内的无辜人士，足见南非形势继续恶化。

1. **重申谴责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及其残酷维持的不人道种族隔离制度和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2. **谴责某些跨国公司透过其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进行的秘密和公开活动，继续有组织地暗中规避跨国公司母国的法律和措施，并谴责某些跨国公司的撤资方案，其目的是保持其与南非的有利可图的经济关系；**

3. **喜见某些跨国公司母国政府作为初步积极步骤所采取的措施，限制对南非的进一步投资和对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银行贷款；**

4. **重申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持续活动及其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的勾结延长了种族隔离制度和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5. **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跨国公司母国赶快采取措施，保证跨国公司不会助长维持种族隔离政策和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6. **注意到为主持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公听会而设立的知名人士小组建议以1987年1月1日为期限，① 实现大力改革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业务；**

7. **又注意到上述期限并没有做到，并促请跨国公司母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关采取适当措施，执行知名人士小组提出的这些建议；②**

8. **重申要消除种族隔离和结束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必须采取一个有效的、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纲领；它必须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赞同，受到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关有计划的监督，并以监测和后续活动为后盾；**

9. **请秘书长：**

① E/C.10/1986/9，附件，第51段

② 同上，附件，第三部分。

(a) 让秘书处收集和散播资料以继续进行其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活动的有用工作；

(b)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以及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直至废除种族隔离制度、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为止；

(c) 编写更详细的综合性研究报告，说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特别是它们的撤资方案和以非股份关系替代投资的做法的影响，并介绍跨国公司母国对跨国公司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所应负的责任，要考虑及知名人士小组提出的各项建议；

(d)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立即执行该小组的建议。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7/57.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2月6日第1987/106号决定，

重申迅速完成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重要性，

并重申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是就行为守则进行谈判的适当场所，

1. **决定应尽早重新召开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并应参照为筹备重新召开的特别会议而进行的协商的结果，至迟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组织会议决定特别会议的日期；**

2. **要求特别会议主席同特别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加紧进行协商，以期为重新召开的委员会特别会议编写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同时顾及现有的草案；**

3. **请成员国在协商过程中必要时提出具体条文以求解决行为守则上尚待解决的问题。**

1987年5月28日

第17次全体会议